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 真：02-33566920  
聯 絡 人：張雅玲 02-33566500  
電子郵件：ylchang@ey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050016778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所報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截至104年12月31日  
止運用情形一案，業已備查，並照本院有關機關意見辦理

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105年2月15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10530715000號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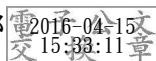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院有關機關意見：

(一)有關高雄市氣爆記憶復原專書出版計畫一節，請依政府  
出版品管理要點，申請GPN編號及印製，並預留相當出  
版數量，以配合相關配送寄存圖書館及展售門市銷售流  
通事宜。

(二)高雄市政府尚有捐款可運用數新臺幣8億415萬餘元，請  
依受傷民眾需求妥適規劃運用，必要時並得擬具財物使  
用計畫續提專戶管理會審議辦理，俾期協助受傷民眾儘  
速康復並早日復歸社會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



高雄市政府 1050415



\*10502029700\*